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政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8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政諺於民國110年8月3日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道0段000號之龍平安租賃有限公司東海店，以每日新臺幣1300元之價格，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日。詎該車輛之租約到期後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以迷路為由，向蔡嘉欣續租該車輛，但拒付租金，並於110年8月8日將該輛車開往吳仔凡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0弄00號住處，將車輛棄置在吳仔凡住處，因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於112年5月11日死亡，有戶役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直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李怡貞

法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